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95.09.21.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95.10.05. 健康科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95.11.20.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2.07. 健康科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1.15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1.30 健康科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06.08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23 健康科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09.08 高醫系資字第 100110265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或校友**一至二人擔任之。  
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必修、選修、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  
二、規劃課程授課教師。  
三、決議事項呈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審議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